

# 臨時、額外、約聘僱、職務代理人及教師 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

本人於 114 年度期間，曾任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已詳列如下（附相關證明），再無其他可供併計請領年終工作獎金之年資；另本(114)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除在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請領外，絕對未於其他機關學校重覆請領；若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申請人： (請簽名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電話：

(114 年度服務年資一覽表 (按時間先後，1→12 月)			
編號	服務機關學校	起訖時間	日數
合計	月	日	

擬： 敬會：

會請 確認所代  
日數(須為領日薪者)是否無誤